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蔡金卿

受刑人

即被告 蔡宜嬛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金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具保人蔡金卿因受刑人即被告蔡宜嬛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指

01 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予以釋放乙情，有卷
02 附國庫存款收款書可參。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16
03 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
04 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於113年度執字第12687號案件執行中，
05 經聲請人合法送達並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後，受刑人
06 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無在監在
07 押等情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暨送達證書、檢察官
08 拘票及報告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
09 個人基本資料表等附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確已逃匿。從而，
10 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於法有
11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張謹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